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高能环境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5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46,250,000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8,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163,164.07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52,836,835.93 元，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2〕2-2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其他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均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及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365,132.40	116,100.00	116,100.00	6,386.02
1.1	金昌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01,159.48	42,300.00	42,300.00	115.48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2	江西多金属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263,972.92	73,800.00	73,800.00	6,270.54
2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6,185.00	77,200.00	77,200.00	0.00
2.1	伊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56,282.51	48,700.00	48,700.00	0.00
2.2	贺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	29,902.49	28,500.00	28,50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2,500.00	82,500.00	81,983.68(注)	41,637.92
合计		533,817.40	275,800.00	275,283.68	48,023.94

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两者之间的差额将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调整，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82,500 万元调减为人民币 81,983.68 万元。

##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现金管理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 （四）投资方式

#### 1、投资产品种类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 3、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 （五）投资期限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货币资金	151,724.33	85,550.77
资产总额	1,991,262.96	1,733,343.69
负债总额	1,325,948.49	1,112,055.0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89,321.66	549,341.94
项目	2022年1月1日-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28.33	60,691.83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采取的风控措施如下：

1、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遵守审慎性原则，选择的理财类型为保本型，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公司审计部应组织进行内部审计并提出书面意见。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购买事项，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2年8月2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甄胜利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认真审

阅了会议议案，全部 3 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功勇



张 阳

